

DBS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S 23/027-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桦褐孔菌

2024-11-26 发布

2025-02-26 实施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哈尔滨神桦汇康生物有限公司、黑龙江中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大忠、石朗、杨炳海、刘雪峰、夏丽娟、谭兵、包怡红、顾媛媛、王浩、李鑫、阎雪莹、于春淼、杨炳权、张亚坤、张宇、张洪、张树明、王伟明。

本标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首次发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桦褐孔菌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经挑选、去杂、干燥等加工制成的桦褐孔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桦褐孔菌 *Inonotus obliquus* (Ach. ex Pers.) Pilát

为锈革孔菌科 Hymenochaetaceae 褐卧孔菌属 *Inonotus* 桦褐孔菌 *Inonotus obliquus* (Ach. ex Pers.) Pilát 的干燥菌核。别名斜生纤孔菌、白桦茸、桦树茸。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桦褐孔菌：外观基本完整，表面洁净，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外表呈灰黑色至深黑色，内部呈黄色至棕黄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形态、杂质，嗅其气味
形态	呈类球形、扁圆形或不规则团块，大小不一，无柄，质地坚硬，有瘤状突起及不规则沟痕状纹理	
气味	具有桦褐孔菌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2	GB 5009.15
甲基汞 ^a （以 Hg 计），mg/kg ≤	0.1	GB 5009.17
无机砷 ^b （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a 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b 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4.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中食用菌的规定。

5 标志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

6.1 食用量

推荐食用量 $\leq$ 6 克/天。

6.2 不适宜人群

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有过敏体质等特殊人群不宜食用。
